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范健嘉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台幣
貳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無上述不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除外情形，因此，本件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01 三、再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
02 民國113年5月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
03 （下同）33,100元(薪資)及按月提撥原告退休金1,998元；
04 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,016元(醫療費17,610元、原領工資
05 補償85,406元)及1,500,000元(損害賠償)。而查，原告是於
06 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大約32歲，距離法定強制退休
07 年齡65歲，尚餘約33年。本件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
08 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09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
10 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應以五年計算收入的總數。又查，
11 原告主張伊每月薪資為33,100元。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
12 價額應核定為3,616,186元【計算式：{ (33,100元+1,998
13 元) ×12個月×5年 } +103,016元+1,500,000元=3,616,186
14 元】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
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
16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8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1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洪毅麟